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姚勇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9,722,500 股（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72,500 股

(4) 定价方式：通过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2.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3.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1. 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2 检测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	30,341.03	9,500.00
2	检测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5.99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4	合计	40,247.02	19,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使用、监管以及三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